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SD & PARTNER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18-19 楼

电话：0755-83663333 传真：0755-82075163

网址：<http://www.shengdian.com.cn> 邮编：518028

广 东 晟 典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注册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24403200210472246，周游律师、徐向红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是本所注册执业律师。本所接受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荣股份”、“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经办律师就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创业板董监高买卖股票的通知》”)和其它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证明、股东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资料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听取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已保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以下统称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或者抄录、复制的材料，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

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作出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作出了召开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通过了提交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题、议案。

201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地点、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A 股 2500 万股（以国家主管部门核定数额为准）及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二) 根据 2011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2 号《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上市的审核同

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自然人李莉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赵俊伟、陈诗宇共四家（位）发起人，依照法定程序以发起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400019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长荣有限，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系以经审计的长荣有限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自 1995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通过了上一年度的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并已经公开发行

1. 根据 2011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2 号《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拟上市之股票已公开发行。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 XYZH/2010TJA2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之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了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0TJA2032-1 号《审计报告》审核确认：长荣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说明、承诺与保证，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海关、土地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也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书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办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将前述声明及承诺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经办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将前述声明及承诺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五、 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

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法人股东名轩投资及其股东裴美英（实际控制人李莉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李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李莉离职后半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法人股东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 自然人股东赵俊伟（发行人董事赵铁流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期满后，在直系亲属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直系亲属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直系亲属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

5. 自然人股东陈诗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第一款和《规范创业板董监高买卖股票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1.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

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指定高梅、吴永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上市保荐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发行人上市。

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的规定。

七、 发行人上市申请

1. 就本次上市，发行人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市公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相关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1.2 条、第 5.1.4 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增资扩股。

九、 发行人股份的登记与托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实际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额达到 10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部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和托管手续的办理。

十、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担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顾问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签字): 
周游

经办律师 (签字): 
徐向红

负责人 (签字): 
余俊福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0年 3 月 25 日